

关于收到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谢晓东

2024 年 11 月 4 日